

承诺书

人和镇、明星村集体经济组织：

我司自愿参与位于人和镇横沥村红旗、红东西一地块留用地合作开发，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关于项目的承诺

（一）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、住宅、公寓及“小产权房”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。

（三）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，对外分（转）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，且最长不超过20年；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，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；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。

二、关于企业状况的承诺

本企业承诺在存续期间不存在：①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、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；②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；③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；④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；⑤有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以书面认定的行贿记录。

三、其他承诺

本企业承诺如成功竞得本项目合作开发权，在签订正式

合作开发协议之日，将同时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签订《投入产出监管协议》。

本承诺书是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，同意遵照履行。如果我司违反以上承诺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方解除合同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。

承诺公司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， 电话： ）